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借款人、貸款人與按揭人就一筆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循環貸款融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三(3)年期間內有效，並由債券及股份按揭作抵押。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交易之詳情。

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三(3)年期間內有效。貸款融資協議取代同一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較少金額之貸款而訂立之前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訂約方：(1) 借款人，(2) 貸款人與(3) 按揭人

循環貸款融資：總額100,000,000港元：

- (a) 最多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將由貸款人甲向借款人提供；及
- (b) 最多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將由貸款人乙向借款人提供。

貸款融資屬循環性質，貸款融資之任何償還或預付（惟未註銷）之部份可再借。

開始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年期：為期三(3)年。所有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償還。

利息：循環貸款融資中未償還款項之利息及任何利息將按年利率二十七厘(27%)收取。應計利息不會每年複合增加。有關循環貸款融資之每個利息期為期一(1)年或直至循環貸款融資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循環貸款融資之目的：循環貸款融資之目的為向借款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循環貸款融資之抵押

循環貸款融資由(1)債券契據；及(2)股份按揭契據作抵押。倘借款人違責，則貸款人甲有權（代表其本身及作為貸款人乙之代理人）按貸款人甲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一切權利、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毋須首先取得貸款人乙之任何事先同意或指示，或向貸款人乙發出任何事先通知。所有收回之款項將按比例及同等基準償還予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乙。

借款人、貸款人乙及按揭人之主要業務

借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包括貸款、證券融資及投資控股。

貸款人乙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按揭人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新成立公司，並無於本公佈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貸款人乙、借款人及按揭人各自以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貸款人甲之主要業務

貸款人甲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唯一業務乃為本集團訂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人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甲並非持牌放債人，亦無從事貸款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理解循環貸款融資為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獲豁免貸款。本公司理解循環貸款融資符合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就總額33,300,000港元（其中23,3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分別由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乙借出）之貸款訂立前融資函件。循環貸款融資包括前融資函件，並將貸款總額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及前融資函件之條款大致相同，惟前者屬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前融資函件於訂立時無須作出披露。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所得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循環貸款融資顯示之交易為對本公司具吸引力之投資。此乃本集團之難得機會，惟其目前無意拓展貸款業務。

貸款乃以借款人全部資產及業務以及全部其股東所質押之借款人股份作抵押。借款人之主要業務乃為買賣證券貸款。因此，其資產及業務主要包括現金及／或以可買賣股份作抵押之貸款投資。本公司認為，本貸款交易之信貸風險並非不可接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之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交易。董事認為，循環貸款融資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人甲之循環貸款融資部份之有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一份載有循環貸款融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貸款人甲之循環貸款融資部份之有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其亦構成給予實體之墊款，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寶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按揭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債券契據」	指	(1)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與(2) 貸款人（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其資產及業務設立固定及浮動押記而訂立之債券契據；
「股份按揭契據」	指	(1) 按揭人與(2) 貸款人（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按揭人之股份而訂立之股份按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甲」	指	達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乙」	指	Proven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
「貸款人」	指	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1) 借款人，(2) 貸款人與(3) 按揭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一筆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按揭人」	指	Stayever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
「前融資函件」	指	(1) 借款人，(2) 貸款人與(3) 按揭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一筆33,300,000港元之三(3)年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函件；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i)五(5)名執行董事：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及林建康先生；(ii)四(4)名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趙維生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焯琦小姐（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及(iii)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